

閩南語的屬人名詞後綴：‘-家、-者、-員’

湯廷池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

本文討論閩南語的屬人名詞後綴‘-家、-者、-員’。這些後綴都不能單獨使用，卻能附加於動詞、名詞或形容詞詞幹來形成合成名詞，並且其孳生力相當旺盛。本文針對這三個派生名詞後綴的（一）語法與語意的功能、（二）詞綴與詞幹之間的選擇限制、（三）所形成的派生名詞的語法、語意與語用功能等各方面提出詳細的分析與條理化。本文並指出，雖然有關這些後綴的意義與功能的條理化大致都可以同樣地適用於閩南語與共通語，但是閩南語裡有一些‘-者’的用法卻在不同年齡層的說話者之間呈現些微差異。

關鍵詞：閩南語的屬人名詞後綴、屬人名詞後綴的句法與語意功能、詞幹與詞綴之間的選擇限制、派生屬人名詞的句法、語意與語用功能

1. 前言

閩南語的動詞、名詞或形容詞，常帶上表示「屬人名詞」(human noun)¹的「後綴」(suffix)形成「合成名詞」(complex noun)。合成名詞包括「複合名詞」(compound noun)與「派生名詞」(derivative noun)；前者由「詞幹」(stem)與詞幹(或「詞根」(root)與詞根)合成；而後者則由詞幹與「詞綴」(affix) (或詞根與詞綴)合成。凡是從合成詞中除去詞綴後所剩下的部分，叫做詞幹；例如，從合成名詞‘囝仔人’²中除去屬人後綴‘-人’後所剩下的‘囝仔’是詞幹。把所有詞綴都統統除去後所剩

¹ 亦可稱爲「主事者名詞」(agent noun)。但是有些例詞並不含有明確的主事者意義(如‘名家、專家、大家、賢者、弱者、長者、死者、亡者、敗者’，甚至含有「受事者」(patient)意義(如‘受害者、受訪者’)，所以用更爲概括性的屬人名詞來稱呼。

² ‘人’又做‘儂’。又除了‘囝仔人’以外，還有‘囝仔崽、囝仔頭、囝仔款、囝仔工、囝仔嬰’等含有三個語素的派生詞或複合詞。請參李榮(主編)、周長楫(編纂)(1993: 190-191)。

下的部分，叫做詞根；例如，從‘囡仔’中再除去名詞後綴‘-仔’後所剩下的‘囡’，既是詞幹又是詞根。我們因此可以說：詞根必然是詞幹，但是詞幹不一定就是詞根。在這篇文章裡，我們並不嚴格區別詞幹與詞根，而一概稱為詞幹。複合詞與派生詞都含有詞幹；在詞幹之外還含有詞綴的就叫做派生詞，不含有詞綴（而含有其他詞幹）的就叫做複合詞。詞幹與詞綴的界限常依其能否單獨出現來區別；能單獨出現的往往是詞幹，而不能單獨出現的多半是詞綴。有時候，閩南語裡「自由語」(free morph) 與「粘著語」(bound morph) 的界限並不明確；也就是說，詞幹（通常都是自由語）與詞綴（通常都是粘著語）的界限並不很明確，因而無法以語素的自由與否來辨別詞幹與詞綴，或複合詞與派生詞³。另外一個區別詞幹與詞綴的標準，是視其表達實質的「詞彙意義」(lexical meaning) 抑或抽象的「語法意義」(grammatical meaning) 而定。詞彙意義包括生物、物體、意念、屬性、動作、變化、狀態等的指稱，而語法意義則包括詞類、人稱、數量、性別、時制、動貌、動相等的標誌。不過，詞彙意義與語法意義之間的界限有時候也相當模糊，並不容易做明確的畫分。但是，就‘-家、-者、-員’這三個語素而言，都不能單獨使用⁴而粘著性很高，而且詞彙意義也較為不明顯（尤其是‘-者’的功能幾乎相當於英語的‘-er、-or、-ar’），似乎可以視為表示屬人的派生名詞詞綴。不但如此，‘-家、-者、-員’三者的孳生力都相當旺盛，雖然‘-者’的孳生力似乎高於‘-家’與‘-員’的孳生力。呂叔湘（1984: 517）曾經把詞綴身分並不完全確定的漢語語素⁵稱為「類詞綴」(quasi-affix⁶)。在本文裡，我們不分詞綴或類詞綴而一律統稱為詞綴，並就‘-家、-者、-員’這三個派生名詞後綴的語法與語意功能、詞綴與詞幹之間的選擇限制、以及整個派生名詞的語法、語意與語用功能分述如下。

2. 屬人名詞後綴‘-家’的意義與功能

- 1) 主事名詞後綴‘-家’基本上附加於名詞詞幹形成書面語派生名詞，而名詞詞幹以雙音詞居多，單音詞極少；例如：

³ 一般來說，同樣是名詞語素，閩南語的語素似乎比共通語的語素較為自由。例如，‘象、虎、猴’等動物的名詞在閩南語是自由語素，而在共通語裡卻是黏著語素而非說成‘大象、老虎、猴子’不可。

⁴ ‘家’在共通語裡做‘房屋’（如‘你家在哪裡？’）或‘家人’（如‘你家(人)都好嗎？’）解時，可以充當自由語使用；但是在閩南語裡卻沒有這種用法。

⁵ 例如，包括閩南語在內的漢語方言裡諸多屬人詞綴（如‘-家、-者、-員、-人、-師、-匠、-夫、-婦、-手、-徒、-主、-迷’等）中，無論就黏著性、語法意義或孳生力而言，其詞綴地位似乎並不完全相同。

⁶ ‘quasi-affix’這個英語術語是我們自己杜撰的。

- (1) 以單音名詞爲詞幹：畫家⁷、行家、儒家、道家、法家、墨家⁸
- (2) 以雙音名詞爲詞幹：音樂家、藝術家、美術家、文學家、小說家、雕刻家、書法家、資本家、事業家、實業家、銀行家、科學家、法學家、數學家、化學家、醫學家、軍事家、戰略家、政治家、提琴家、鋼琴家、陰陽家、老人家⁹
- (3) 以三音名詞爲詞幹：物理學家、歷史學家、地理學家、倫理學家¹⁰、小提琴家、大提琴家
- 2) 但是，‘-家’也可以例外地以動詞或形容詞爲詞幹形成派生屬人名詞；例如：
- (4) 單音動詞爲詞幹：作家、畫家¹¹
- (5) 以雙音動詞爲詞幹¹²：作曲家、指揮家、發明家¹³、探險家、登山家、旅行家
- (6) 以三音動詞爲詞幹：由於閩南語的動詞，除了含有後綴‘-化’的派生動詞（如‘電氣化、科學化’）與極少數譯音詞（如‘馬殺雞’¹⁴）以外，都沒有三音動詞；而這一類三音動詞都無法充當‘-家’的詞幹。又，雙音動詞前面帶上雙音名詞賓語的時候，也不容易成爲‘-家’的詞幹。例如，‘音樂指揮家’通常都說成‘音樂指揮’。
- (7) 以單音形容詞爲詞幹：名家、專家，大家¹⁵
- 3) 以動詞爲詞幹的時候，不但受音節數目的限制，而且受動詞「次類」(subcategorization) 的限制；即必須是「動態」(actional; dynamic) 或表示「活動」(activity) 的「(受格)及物動詞」((accusative) transitive verb)，不能是「靜態」(stative) 的「非受格動詞」(unaccusative verb; 包括「狀態」(state) 與「瞬成」(achievement) 動詞¹⁶)。

⁷ ‘畫家’的‘畫’可做名詞解，亦可做動詞解。但是，在詞法表現上似乎比較接近動詞；參本節 5)、6)、7)、9)、10)、11)、12) 等的說明。

⁸ ‘儒、道、法、墨’等的語法功能可能應該分析爲「定語」(adjectival) 而屬於形容詞。

⁹ 共通語中另有‘女人家’等例詞。

¹⁰ 以超過三音節的多音名詞爲詞幹者，有人認爲有些不自然而比較少用；如‘地球科學家、生命科學家、外科醫學家、神經醫學家、內分泌醫學家’。

¹¹ 參腳註 7。

¹² 注意這些雙音動詞都可以「轉類」(conversion) 而名物化，因而可以出現於‘從事於’的後面；如‘從事於{作曲/指揮/發明/探險/登山/旅行}’。

¹³ 在詞法結構以及詞義內涵上與‘發明’極爲相近的‘發現’卻只能說成‘發現者’；似乎表示‘發現’只能偶一爲之，不能成爲經常的事業，也就不能說成‘發現家’。

¹⁴ ‘馬殺雞’一詞係來自共通語裡英語‘massage’的譯音詞，一般都照共通語的讀音發音。

¹⁵ 讀〔tai⁷ ka¹〕，而舊指‘世家望族’，現在則多指‘著名的專家’。另有‘親家’（兩家兒女相婚配的親戚關係）與‘冤家’（爭吵，吵家），但是‘家’字卻讀〔ke¹〕。又，‘冤家’的‘家’字讀〔ka¹〕時則表示‘仇人’或‘似恨而實愛，給自己帶來苦惱而又捨不得的人’；請參李榮（主編）、周長楫（編纂）（1993: 220）。

¹⁶ ‘發明家’的‘發明’應該屬於「完成」(accomplishment) 動詞。

- 4) 以形容詞為詞幹的時候，不但受單音節的限制，而且必須是‘名、專、高’等表示褒義的形容詞。
- 5) 以動詞為詞幹的時候，‘-家’表示「外元」(external argument) 是「主事者」(agent)；而動詞詞幹則表示其行為。但是以名詞或形容詞為詞幹的時候，‘-家’只表示「內元」(internal argument) 是屬人名詞；而名詞或形容詞則表示其屬性。
- 6) 以動詞（包括可能由動詞轉類成名詞）為詞幹的時候，動詞的「論元屬性」(argument feature) 似乎無法「轉嫁」(inherit) 到以‘-家’為後綴的派生名詞。例如，‘作家’不能說成‘{《傲慢與偏見》／這一本小說}的作家’、‘雕刻家’不能說成‘{<沈思者>／這一座銅像}的雕刻家’、‘指揮家’也不能說成‘{〈田園交響樂〉／這一個交響樂(團)}的指揮(*家)’。
- 7) ‘X 家’多指從事創作或腦力活動的人（也就是所謂的‘勞心者’，至少是‘手腦並用’的人），由名詞詞幹與名詞後綴‘-家’形成的派生名詞，可以「解讀」(paraphrase) 為‘專門或經常從事於 N’或‘以從事 N 為專業’的人；因而在語意屬性上屬於「恒(常屬)性述語」(individual-level predicate)，可以寫在履歷表或登記在身分證上，甚至可以印在自己的名片上面。
- 8) 因此，‘X 家’常可以充當述語‘成為...’等的主語、‘{培養／培育／栽培}...’等動詞的賓語、或‘以...為專業’裡的介詞賓語¹⁷。
- 9) 與‘-者’或‘-員’相形之下，‘-家’多屬於「褒稱」。
- 10) ‘X 家’可以受‘優秀的、傑出的、有名的、受人尊敬的、大、名’等表示褒義的形容詞或定語的修飾。
- 11) ‘X 家’的「特質結構」(qualia structure) 如下：

$$\left(\begin{array}{l} \text{X-家：N 家} \\ \text{形態角色}^{18} \text{：人 (x)} \\ \text{目的角色}^{19} \text{：從事(於)N} \end{array} \right)$$

¹⁷ 但是，以形容詞為詞幹者不在此限。

¹⁸ 所謂「形態角色」(formal role) 係指辨別事物的具體(物)或抽象(物)或具體(物)、自然物或人工物性別、形狀、顏色、大小等表示外在屬性的特徵 (that which distinguishes it within a large domain)。Pustejovsky, James. (1995: 76)。

12) 能帶上後綴‘-家’的詞幹，在最「典型」(prototypical) 的情形下屬於名詞，而且是表示「活動」(activity) 名詞；包括 (1) 表示學術或專業領域而只有名詞用法的‘科學、法學、數學、化學、醫學、軍事、政治’等，(2) 兼具動詞與名詞用法而可以解讀為「事象」(event) 與「成果」(result) 的‘雕刻、建築、指揮、作曲、發明、旅行’等，以及 (3) 只有名詞用法而只能解讀為專業領域與其成果的‘音樂、藝術、美術、文學、小說’等。這些名詞都可以直接充當‘X 家’的特質結構中目的角色‘從事於 N’的‘N’²⁰。在典型上僅次於活動名詞的是‘鋼琴、提琴、小提琴、大提琴’等表示「工具」(instrument) 的名詞。這些名詞雖然無法直接充當‘從事(於)N’的‘N’，但是可以在名詞前面補充適當的動詞(如‘演奏’)而解讀為‘從事(於)演奏鋼琴的專業人士’。表示屬性的形容詞‘名、專、大’與名詞‘行、儒、道、法、墨、陰陽’²¹之帶上‘-家’，可以說是「引伸的用法」(extended usage)；因為這些‘A/N 家’都不能解讀為‘從事(於)N 的專業人士’。其中，以形容詞‘名、專、大’等為詞幹時，表示這些專業人士的傑出或著名；而以名詞‘儒、道、法、墨、陰陽’等為詞幹時，則由‘從事 N’轉為‘崇尚或奉行 N’²²的含義。至於‘老人家’，則全無專業人士的意義，只能說是比‘老人’更為客氣的說法罷了。

3. 屬人名詞後綴‘-者’的意義與功能

- 1) 屬人名詞後綴‘-者’基本上附加於動詞詞幹形成書面語²³派生名詞，而動詞詞幹以雙音詞居多，單音詞較少；例如：
 - (1) 以單音動詞為詞幹：學者、作者、譯者、論者、編者、讀者、患者、死者、亡者、勝者、敗者²⁴
 - (2) 以雙音動詞為詞幹：製造者、創造者、創作者、發表者、演說者、演講者、採訪者、閱讀者、統治者、侵入者、攝影者、計畫者、申請者、使用者、觀

¹⁹ 「目的角色」(telic role) 係指事物本來的存在、意義、目的或功能 (purpose and function of the object)。同前註。

²⁰ 表示學術或專業領域的活動名詞常要把‘從事(於)N’解讀為‘從事(於)N 的研究’；而表示成果的名詞也常要補充適當的動詞，如‘小說家’要解讀為‘從事寫作小說的專業人士’。

²¹ 參腳註 8。

²² ‘儒家、道家’等在英語的說法是‘Confucian, Taoist’等。

²³ ‘X 者’的書面語性質，可以從‘-者’與另一個屬人名詞詞綴‘-人’之間的比較，以及詞幹的多半屬於書面語詞彙與採取文讀等幾點看得出來。

²⁴ 共通語裡還有‘行者、旅者、歌者、舞者’等較近文言的例詞，但是在現代閩南語中似乎較少使用。

察者、管理者、設計者、提供者、發現者、教育者、破壞者、守護者、防衛者、觀測者、參加者、參與者、感染者、經營者、志願者、征服者、開發者²⁵；代理者、旁觀者、主持者、主張者、主講者、獨裁者、仲裁者、煽動者、生還者、執行者、初學者、支持者、旅行者、修行者、領導者、消費者、志願者、謀殺者、已婚者、未婚者²⁶；受害者、受訪者、當局者、購物者、創業者、探路者、行兇者、拓荒者、冒險者、吸煙者、好事者、發言者、登山者、練功者²⁷

2) 形容詞雖然也可以視爲狀態動詞，但是只有少數文言或書面語形容詞可以與‘-者’連用，例如：

(3) 形容詞爲詞幹：勇者、強者、弱者、賢者、愚者、智者、仁者、霸者、長者

(4) 以雙音形容詞爲詞幹：過敏者²⁸、愛好者、愛用者、愛國者

3) 除了動詞與形容詞以外，極少數的名詞與數詞可以與‘-者’連用，例如：

(5) 以單音名詞爲詞幹：王者、筆者、業者²⁹

(6) 以雙音名詞爲詞幹：技術者、功勞者、實務者、高齡者、局外者、人格者、工作者³⁰

(7) 以多音名詞爲詞幹：理想主義者、人道主義者、獨身主義者、功利主義者、個人主義者、利己主義者、利他主義者、和平主義者、好戰主義者、反戰主義者、身心障礙者、精神異常者、肥胖終結者³¹

(8) 以序數爲詞幹：第三者

4) ‘V 者’的詞幹動詞幾乎不受任何語意上的限制，包括動態或活動動詞（如‘作、學、記、譯、編、讀’）與靜態或狀態動詞（如‘患、死、亡、勝、敗’³²；受訪、受害、愛好、愛用’），也包括及物動詞（如‘愛(國)’、受(害)’、購(物)’、創(業)’、吸(煙)’、發(言)’、製(造)’、發(表)’、管(理)’、教(育)’、發(現)’）與不及物動詞（如‘勇’、強’、弱’、賢’、愚’³³；(生)還’、(過)敏’）。

²⁵ 以上的雙音動詞詞幹例詞的內部結構屬於並列式。又‘開發’與‘征服’亦可能分析爲偏正式或述補式。

²⁶ 以上雙音動詞詞幹例詞的內部結構屬於偏正式。

²⁷ 另有‘說謊者’、撒謊者’等，但多使用於共通語。

²⁸ ‘愛好’、愛用’、愛(國)’等因爲可以帶上賓語而有人歸入動詞，也因爲可以受程度副詞‘真、非常’等的修飾而有人歸入形容詞；但是，也可以分析爲及物動詞。至於‘過敏’，則由程度副詞‘過’與（不及物）形容詞‘敏’合成。

²⁹ ‘筆’與‘業’有名詞（如‘投筆從戎’、‘以...爲業’）與動詞（如‘某人筆’‘某人業...’）兩種用法。

³⁰ ‘工作’兼有名詞與動詞兩種用法。

³¹ ‘肥胖終結者’一詞是廣告用語，多見於共通語，似乎尙未進入閩南語詞彙。

³² 以上例詞亦可視爲「瞬成動詞」(achievement verb)。

³³ 以上例詞亦可視爲形容詞。

- 5) ‘V 者’，與‘N 家’不同，並不含有‘專門或經常做某事’或‘以此為專業’的意義，而只是單純地表示‘做或做過某事的人’或‘偶一為之’的意思。例如，我們可以說‘以作家為業’，卻不能說‘以作者為業’；並可以說‘這一篇文章（或這一本書）的作者’，卻不能說‘這一篇文章（或這一本書）的作家’。其他如‘發明者’與‘發明家’，‘登山者’與‘登山家’，‘攝影者’與‘攝影家’等之間也有同樣的區別。這也就是說，在語意屬性上‘N 家’屬於恆性述語，而‘V 者’則屬於「(短)暫(事)態述語」(stage-level predicate)。
- 6) ‘V 者’因為是暫態述語，所以一般只能表示臨時或暫時的身分，也就很少寫在履歷表、身分證或名片上面。
- 7) 另一方面，以形容詞或名詞為詞幹的‘A 者’與‘N 者’，一般都表示比較長久的狀態而近於恆性述語。例如，‘勇者不懼’與‘仁者無敵’等例句裡的主語名詞‘A 者’都不是指暫時的狀態或身分，而‘她是音樂的愛好者’、‘我們一向都是國貨的愛用者’、‘他是環保的工作者’、‘他是公認的獨身主義者³⁴’與‘他是堅定的和平主義者’等例句裡的‘A 者’與‘N 者’也都屬於恆性述語用法。
- 8) ‘X 者’與‘X 家’相形之下，既不屬於「褒稱」(panegyric)，又不屬於「貶稱」(pejorative)，可以說是表示「中立」(neutral) 意義。尤其是以動詞為詞幹的‘V 者’並不常受表示褒貶意義的形容詞或定語的修飾，但是以形容詞或名詞為詞幹的‘A 者’與‘N 者’則可以受這類形容詞或定語的修飾；例如，如‘他是受人尊敬的長者’、‘他是傑出的(社會)工作者’。
- 9) 以單音動詞、形容詞或名詞為詞幹的‘X 者’，在包括閩南語的現代漢語中孳生力極低，因而可以說是少數的例外。這種例外性，可以從這些動詞、形容詞與名詞的相反詞（或相對詞）常無法以‘-者’為後綴衍生派生詞這一點看得出來。例如，雖然有‘學者’，卻沒有與此相對的‘教者’；雖然有‘勇者’與‘長者’，卻沒有與此相對的‘懦者’與‘少者’；雖然有‘王者’，卻沒有與此相對的‘臣者’、‘民者’、‘宦者’或‘侯者’³⁵。
- 10) 又，我們有‘學者’，卻沒有‘學家’，但是可以有‘漢學家、哲學家、數學家、化學家、物理學家、語言學家’這些說法。這個事實似乎表示：閩南語的單音動詞‘學’可以帶上詞綴‘-者’而形成派生名詞‘學者’；但是雙音與多音學科名詞‘漢學、哲學、數學、化學、物理學、語言學’等則不能帶上後綴‘-者’而形成派生名詞‘漢學者、哲學者、數學者、化學者、物理學者、語言學者’³⁶，卻可以帶上詞

³⁴ 參照英語的‘He is a confirmed bachelor’。

³⁵ 杉村博文 (1986: 92-96)。

³⁶ 但是，日語裡卻允許這些派生詞，而閩南語裡年紀較大的一輩也接受這些說法。

綴‘-家’而形成派生名詞‘數學家、哲學家、化學家、物理學家、語言學家’³⁷。

11) ‘X 者’的特質結構如下：

$$\left[\begin{array}{l} \text{X-者：V 者} \\ \text{形態角色：人(x)} \\ \text{目的角色：V}^{38}(\text{x, y}) \end{array} \right]$$

4. 屬人名詞後綴‘-員’的意義與功能

1) 屬人名詞後綴‘-員’基本上附加於名詞或動詞詞幹形成書面語³⁹派生詞。其中，名詞詞幹以單音詞與雙音詞居多，多音詞較少；例如：

- (1) 以單音名詞為詞幹：店員、社員、行員、館員、團員、黨員、組員、會員；船員、海員；職員、警員、球員
- (2) 以雙音名詞為詞幹：事務員、業務員、營業員、技術員、會計員、程式員
- (3) 以三音名詞為詞幹：圖書館員、美術館員、博物館員、科學館員

2) 動詞詞幹以雙音詞居多，單音詞次之，而多音詞最少；例如：

- (4) 以單音動詞為詞幹：教員、學員、演員、幹員、雇⁴⁰員、委⁴⁰員
- (5) 以雙音動詞為詞幹：調查員、觀察員、勘查員、銷售員、防護員、運動員、管理員、嚮導員、調解員、輔導員、稽核員、介紹⁴¹員（以上動詞的內部結構屬於並列式）；推銷員、特派員、採購員、解說員、飛行員、領航員、輸入員、口譯員、播報員、消防員（以上動詞的內部結構屬於偏正式）；打字員、送貨員、售貨員、繪圖員、製圖員、配音員、播音員、驗票員、查票員、收票員、剪票員（以上動詞的內部結構屬於述賓式）；清潔員（述補式⁴²）；空服

³⁷ 相對之下，日語裡卻不能有這種說法。閩南語裡有一些人前後兩種用法都接受，但是在一般人的感覺裡，‘漢學家’等說法似乎比‘漢學者’等說法顯得尊重或莊重。

³⁸ ‘V’可能是表示活動的暫態述語，也可能是表示狀態或屬性的恆性述語；可能是及物動詞（即‘x, y’），也可能是不及物動詞（即‘x’）。

³⁹ ‘...員’的書面語性質，顯示於‘教員’與‘教師’以及‘警員’與‘警察’等的比較中。而且，在下面的例詞中（特別是雙音詞幹），有不少詞彙係來自共通語。

⁴⁰ ‘雇員’與‘委員’的‘雇’與‘委’，分別做‘受雇用’與‘受委任’解。因此，雖然在詞類上屬於及物動詞，但是在詞義上卻屬於被動不及物動詞。同樣的用法也見於‘選手’（被選出來得人）等少數例詞。

⁴¹ 年紀較大的一輩亦用‘紹介員’，諒係受日語動詞‘紹介’的影響。

⁴² ‘清潔’如果解讀為‘清而使之潔’，就在內部結構上屬於述補式。但是，由於述補式的例詞極少，或許應該分析為偏正式或並列式（‘清之潔之’）。

員 (簡縮式⁴³)

- 3) 形容詞詞幹，但只找到一個例詞：‘專員’⁴⁴。
- 4) 名詞詞幹，在詞義上主要可以分為兩類：(1) 表示機構 (如‘店、社、行、館’)、組織 (如‘團、黨、組、會’) 或工作場所 (如‘船、海’) 的名詞，加上屬人名詞詞綴‘-員’後，指稱屬於這個機構、參加這個組織、或在這個場所工作的人員；(2) 表示職務或工作 (包括工作內容與相關工具) 的名詞 (如‘職、警、球、事務、會計、技術、程式’)，加上屬人名詞詞綴‘-員’後，指稱擔任這個職務、從事這個工作、或使用這個工具的人員。
- 5) 動詞詞幹，多屬於活動及物動詞，而且多屬於暫態述語。這些動詞，在詞義上多指稱職務或工作內容，加上屬人名詞詞綴‘-員’後，常可以解讀為‘擔任從事 V 這個業務的人員或員工’。在這個解讀裡，動詞 (V) 已經「名物化」(nominalized) 而變成名詞 (N)。這樣的分析，一方面可以解釋為什麼動詞詞幹以雙音詞居多 (因為在書面語中，雙音動詞確實比單音動詞更容易名物化)；另一方面也可以解釋為什麼形容詞詞幹的例詞絕少僅有 (因為只有名詞或名物化的動詞可以表示職務或工作的內容)。
- 6) 大多數的‘X 員’都充當恆性述語，但是也有少數‘X 員’可以充當暫態述語。恆性述語的‘X 員’ (如‘教員’) 可以以機構或組織的名稱為定語來表示其成員，或以經常性的職務或工作的指稱為定語來表示其成員；但是只有可以充當暫態述語的‘X 員’可以以臨時性的職務或工作的指稱為定語來表示其擔任者。試比較專屬恆性述語的‘教員’與兼屬恆性與暫態述語的‘演員’在下面例句 (1)、(2) 裡的用法：

- (1) 他是{這一所學校／英文課／^{??}這一堂英文課⁴⁵}的教員。
- (2) 她是{那一家電影公司／武俠片／這一部武俠片}的演員。

又，‘運動員’有二義。但，無論是做‘從事體育競技的人’或‘協助別人得到某種職務而從事宣傳工作的人’解的時候，都似乎充當暫態述語：

- (3) 他是{^{??}這一所學校／田徑賽／一百公尺短跑}的運動員。
- (4) 他是{^{??}某政黨／某候選人／這一次選舉}的運動員。

⁴³ ‘空服’一詞是由‘(在)空中服務’簡縮而來。

⁴⁴ 由於‘專員’是唯一能蒐集到的例詞，我們甚至臆測‘專員’可能是‘專門委員’的簡縮式。

⁴⁵ 試比較：‘他是(擔任)這一堂英文課的{^{??}教員／教師／老師}’。

- 7) 以表示職務或工作的名詞為詞幹的恒性述語‘X 員’ (如‘專員、會計員’) 常可以印在個人的名片、身分證或履歷表上，甚至可以用來稱呼人家(如‘林{專員／會計員}’；{專員／會計員}先生’)；而不表示職稱的暫態述語‘X 員’ (如‘演員、運動員’) 則似乎沒有這種用法 (如‘林{?? 演員／*運動員}’；{?? 演員／*運動員}先生’)。
- 8) ‘-員’一般都指稱某一機構或組織裡的基層成員；因而與‘-事’ (如‘董事、監事、理事、參事、幹事’)、‘-理’ (如‘總經理、經理、副理、襄理’)、‘-長’ (如‘董事長、社長、會長、部長、課長、科長、股長’) 等指稱上級或中級成員的屬人派生詞綴有別。
- 9) ‘-員’不但指稱機構或組織裡的基層成員，而且單純是職務分類上的指稱，並不含有任何尊敬的意思；因而與‘-官’ (如‘警官、軍官、教官、情報官、調查官’) 與‘-師’ (如‘醫師、律師、技師、教師、會計師、檢驗師、工程師’) 等既表示職稱又表示尊敬⁴⁶的屬人派生詞綴不同。這一種區別，從‘教員’與‘教師、教官’、‘警員’與‘警官’、‘情報員’與‘情報官’、‘調查員’與‘調查官’、‘技術員’與‘技師’、‘會計員’與‘會計師’、‘檢驗員’與‘檢驗師’等對比中看得出來。
- 10) 屬人名詞後綴中，‘-家、-者、-員’等三個後綴，比起‘-事、-理、-長、-官、-師’等後綴來，例詞較多而出現分布也較廣，但是仍然不及另一個屬人名詞後綴‘-人’的孳生力來得強。相對於絕大多數閩南語屬人名詞後綴的屬於書面語詞彙，‘-人’則兼及口語 (亦做‘儂’，並讀〔lang⁵〕；如‘囡仔人、大人⁴⁷、老(大)人⁴⁸、是大人⁴⁹、丈人、丈夫人⁵⁰、查某人、守寡人、工人、做穡人、做田人、討海人、生理人、先生人、讀冊人、保證人’) 與書面語 (常做‘人’，並讀〔jin⁵〕；如‘候選人、當選人、監察人、(假)聖人、貴人、成人、藏鏡人’) 兩種。口語詞大多屬於閩南語的固有詞彙，而書面語詞則大多來自共通語的借用或共用詞彙。而且，屬人名詞後綴，不但可以附加於名詞 (包括洲名 (如‘亞洲人、歐洲人’)、國名 (如‘日本人、美國人、荷蘭人’)、地域與部落名 (如‘東北人、南部人、福佬人、客人’)、省市名 (如‘福建人、北京人’)、鄉鎮名 (如‘新

⁴⁶ ‘-官’與‘-師’的區別，主要在於前者係因公家任命，而後者係因考試及格或檢核資格而得來。

⁴⁷ ‘大人’讀做〔tua⁷ lang⁵〕時指‘成人’，而讀做〔tai⁷ jin⁵〕時則指日治時期的‘警察’。

⁴⁸ ‘老(大)人’的‘人’讀做〔lang⁵〕，但是‘老人家’的‘人’則讀做〔jin⁵〕。又‘婦人人’中，第一個‘人’字讀〔jin⁵〕，而第二個‘人’字則讀〔lang⁵〕。

⁴⁹ ‘是大人’是王育德 (1971) 的用字，但是李榮與周長楫 (1993) 的用字是‘厝大人’。

⁵⁰ 俗作‘查甫人’，‘丈夫人’是李榮與周長楫 (1993) 的用詞。

埔人、樹林仔人’)、處所詞(如‘本省人、外省人、內山人⁵¹、舊港人、在地人、北頂人’)、時間詞(如‘古早人、後世人、下世人⁵²’)、人物詞(如‘囡仔人、少年人、婦人人、丈夫人、查某人、先生人、本身人’)、其他名詞(如‘頭人、媒人、生理人’)、形容詞(如‘大人、老(大)人、新人、前人⁵³、嬾人、精人、憨人、泛人、空人、好人、歹人、粗人、黑人、白人、土人、外人、別人、好額人、散赤人、散兜人、好命人、歹命人、枵鬼人、含慢人、詩債人、生份人、世俗人、聖人、貴人、成人’)、動詞(如‘做穡人、做田人、討海人、讀冊人、保證人、代理人、有身人、守寡人、出門人、候選人、當選人、監察人、藏鏡人’)等各種詞幹後面；可以說是在所有屬人名詞後綴中，使用限制最寬鬆而使用範圍最廣泛的一種。

11) ‘X 員’的特質結構如下：

| |
|--|
| X-員：N 員 形態角色：人(x) 目的角色：屬於或擔任 N ⁵⁴ |
|--|

5. 結語

以上就閩南語裡‘-家、-者、-員’這三個屬人名詞的派生後綴，探討其語意與語法功能、詞幹與詞綴之間的選擇限制、以及整個屬人派生名詞的語法、語意與語用功能。由於這三個派生後綴基本上都屬於書面語詞彙，而閩南語的書面語詞彙大都來自共通語，所以有關這些後綴的意義與功能的條理化大致同樣地適用於閩南語與共通語。不過，後綴‘-者’的用法，在年輕一輩與年老一輩之間似乎呈現些微差異。例如，六十五歲以上受過日本教育的舊住民，可能在日語詞彙的影響下，把‘數學者、化學者、哲學者、物理學者’與‘數學家、化學家、哲學家、物理學家’等兩種用法都加以接受，並且還接受‘技術者、人格者⁵⁵’等例詞。我們也花了一些篇幅，順便討論後綴

⁵¹ 李榮與周長楫 (1993) 的用字是‘裡山人’，又稱‘山內人’或‘山裡人’。

⁵² 根據李榮與周長楫 (1993: 98)，‘後世人’與‘下世人’的註解是‘本世；來生；即世人’，這些名詞與‘頂世人(前生；來世)’、‘一世人’等似乎都常做時間詞使用。

⁵³ ‘前人’的文讀 [cing⁵ jang⁵] 指‘古人；以前的人’，而白讀 [cing⁵ lang⁵] 則指‘前妻’。同註 2。頁 235。

⁵⁴ ‘屬於 N’表示‘N 這個機構或組織的成員’。

⁵⁵ 年輕的一輩傾向於把‘技術者’說成‘技術員’，並且不接受‘人格者’這種說法。

‘-人’的意義與功能。這個後綴有文讀〔jin⁵〕與白讀〔lang⁵〕兩種讀法。文讀的‘-人’是書面語後綴，例詞幾乎與共通語相同；但是，白讀的‘-人’是口語後綴，有許多例詞是閩南語固有或特有的詞彙。甚至其他屬人名詞後綴，如‘-事、-理、-官、-師、-士’等，則由於篇幅的限制只能點到為止，甚至完全沒有提到。希望將來能有機會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參考文獻

- Pustejovsky, James. 1995.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 王育德. 1971. 《台灣語入門》，黃國彥(譯). 2000. 《台語入門》。台北：前衛出版社。
- 杉村博文. 1986. 〈-者、-家〉，《日本語學》3: 92-96。東京：明治書院。
- 呂叔湘. 1984. 《漢語語法論集》。商務印書館。
- 李榮 (主編)、周長楫 (編纂). 1993. 《廈門方言詞典》。江蘇：教育出版社。
- 楊秀芳. 1991. 《台灣閩南語語法稿》。台北：大安出版社。

湯廷池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

kankasei88@yahoo.com.tw

作者後記：

本文本來是在「第四屆台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並遵照主辦單位的吩咐經過重新整理之後寄回該單位的。頃接《台灣語文研究》編輯部來函謂：對於這些稿件進行年餘的審查作業後決定錄用，並附送審查意見表兩份，交代本人儘速參考審查意見進行修改。

兩份審查意見的內容與文字，都非常認真而懇切，讓作者獲益匪淺。但是，其中一位審查人所指出的問題，似乎超出宜否修改的問題，而是有關本土語言的研究、發展以及推廣與普及的問題，願意藉此一角披露個人的觀點。相信這種做法，不但符合《台灣語文研究》出版的宗旨，也當為一般讀者樂意接受，甚或引起有關問題的進一步討論。

一、審查意見說：『作者偏好訓讀或遷就共通語的書寫方式，合乎精簡的原則。但是這種書寫法也有缺點，特別是一個字形代表兩個詞的場合，如「人」代表 lang⁵ 和 jin⁵ 兩個詞，有些例子如「婦人人」前後兩個「人」字讀音不同，對閩南語不太純熟的讀者會造成一定的困難。另外，如「聖人」、「保證人」、「貴人」的「人」也有文讀的讀音，什麼時候讀白讀音，什麼時候讀文讀音，沒有注音，對不諳閩南語的讀者會很困惑。

本文的標題是〈閩南語屬人名詞後綴：‘-家、-者、-員’〉，有關‘-人’的部分是在第 4 節「屬人名詞‘-員’的意義與功能」中第 10) 項裡以附帶討論的方式提出來的，不但在文中(10 頁)指出：『相對於絕大多數閩南語屬人名詞後綴的屬於書面語詞彙，‘-人’則兼及口語 (亦做‘儂’，並讀 [lang⁵]；如‘囡仔人，……保證人’) 與書面語 (常做‘人’，並讀 [jin⁵]；如‘候選人，……(假)聖人、貴人……’) 兩種。』，而且在腳注 47 與 48 分別指出『‘大人’讀做 [tua⁷ lang⁵] 時指‘成人’，而讀做 [tai⁷ jin⁵] 時則指日治時期的‘警察’。』與『‘老(大)人’的‘人’讀做 [lang⁵]，但是‘老人家’的‘人’則讀做 [jin⁵]。又‘婦人人’中，第一個‘人’字讀 [jin⁵]，而第二個‘人’字則讀 [lang⁵]。』，可見審查人所指出的問題大都已在文中交代清楚。至於‘保證人’，本來也有意讓它在前後兩類讀法中重複出現，但是顧及本文的重點在‘-家、-者、-員’而不在‘-人’，更不在‘-人’的文讀與白讀 (這是詞彙本身的問題，而不是詞法分析的問題)；而且，凡是例詞都只能例舉，而無法窮盡，究竟要舉出多少例詞纔能算是足夠？

另外，審查人說：『作者偏好訓讀或遷就共通語的書寫方式，……對不諳閩南語的讀者會很困惑。』但是作者對於閩南語漢字的選擇並非來自對訓讀的「偏好」或對

共通語的「遷就」，而是有其社會語言學的觀點與立場的。首先，正如大家所周知，閩南語裡許多漢字的選擇是至今尚無定見或定論的，語言學家與語文教師仍然在暗中摸索中。遇到這種情形，作者也參考別人的觀點與意見；例如，1 頁腳注 2、3 頁腳注 15、5 頁腳注 24、6 頁腳注 31、10 頁腳注 49、50、11 頁腳注 51、52 與 53 等處都提到王育德 (1971)、李榮與周長楫 (1993) 等人的用字問題。其次，在文中屢次提到，並且在 11 頁「5. 結語」中特別強調：『由於這三個派生後綴〔即‘-家、-者、-員’〕基本上都屬於書面語詞彙，而閩南語的書面語詞彙大都來自共通語，...』。既然這些書面語來自共通語，採用共同的漢字書寫方式毋寧是自然而合理不過的事情。但是，更重要的是：作者於 1998 年 8 月 13 日在中央研究院語言所籌備處召開的「台灣語言學的展望研討會」上所發表的專題演講〈台灣語言學的展望：兼談語言學的「國際化」、「中文化」與「本土化」〉(刊載於《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通訊》(1999) 第 10 卷 1 期 103-121 頁) 中，曾經針對本土語言文學化的不同主張(即(一)主張「全盤西化」的羅馬拼音、(二)主張「效法倉頡」的新字創造、(三)主張「專憑實據」的文字考證、(四)注重「表音功能」的借字造字、(五)注重「表意功能」的破音訓讀)做了如下的結論與主張：

以上五種主張，各有其長短利弊，我們似乎應該站在「折衷主義」的立場來以長補短、相輔為用。理想的選字應該是不同的語族背景的人都能「望文生義」或「見字會意」，並在「字音相近」(phonetic similarity) 與「字義透明」(semantic transparency) 之間求得平衡。我個人的看法是：「虛詞」，特別是常用虛字，盡量保持共通語、福佬語與客家語之間的一致性或共通性；因為漢語的常用虛詞不到兩、三百字，而其使用頻率則可能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因此，如果國內三種主要漢語方言都盡可能使用同一個漢字來表示常用虛詞，那麼不同方言背景的人來閱讀非自己方言的文章時，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漢字可以會意，必能在文字理解上達成事半功倍的效果。例如，表示居於處所的動詞與介詞的「在」字，不妨由共通語推廣到福佬語與客家語，而不必另創「𠵼在」字或借用「佇」字。又如，表示修飾語標誌的「的」字，也不妨由三種漢語方言來共用，而不必另找「𠵼」字或「个」字。

至於「實詞」，則與虛詞不同；不但為數繁多，使用頻率較低，而且不同的方言勢必使用不同的詞彙與不同的漢字。這個時候，「字音相近」與「字義透明」常常變成可遇而不可求的目標。對於本土語言的文字化，我們應該揚棄意識形態與本位主義，努力以民主式的「提倡宣傳」來代替權威式的「制定頒發」；設法讓一般使用者耳濡目染地接觸，約定俗成地採用。我們不妨效法鄰邦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用「假名讀音」來標日文「漢字訓讀」的先例。凡是在自己的文章裡提倡方言詞語的新寫法的

人，都在這些漢字或新造字旁邊用羅馬拼音或注音符號標出讀音。如果這些新寫法能夠獲得廣大讀者或使用者的共鳴、贊同與支持，就逐漸在平面媒體上取得「認同」的支持或「認可」的地位。本土語言的文字化，可能是任重而道遠的工作，切忌急躁與草率。國內的語言學家，應該努力廣泛蒐集各地方正在流失中的本土語言詞彙，並建立電腦語料庫來把這些詞彙加以保存、整理與分析。

發表這一篇文章後滿五年的今天，「國家認同」與「族群和諧」仍然是當前急待處理的兩大議題，而本土語言的文字化可能是解決這兩大議題的工作之一。我們應該本著容納異己、互相尊重的學術態度來避免貼標籤，而更進一步致力於問題的發掘與解決。

二、審查意見說：『如果有簡單易懂的字，不妨採用詞源上正確的漢字，如「烏人」(<黑人)(頁 10)。比較「烏白」、「烏雲」、「烏鴉」。除了考慮跟共通語的搭界外，也應顧及閩南語內部系統的一致性。閩南語的文字化可以經過教育達到目的。』

審查人所指出的仍然不是有關主題‘-家、-者、-員’的問題，而是附帶討論的‘-人’的問題。用漢字‘烏’作者並不反對，甚至可以贊成。但是，「詞法」問題的討論上用哪一個漢字這個問題那麼重要嗎？不具河洛語背景、不諳河洛語的小學生在接觸到‘烏人’或‘烏雲’後，一定能夠正確讀出字音、明白字義嗎？作者有關這一個問題的看法已如前述，不再贅言。

三、審查人說：『「家」也有兩讀：-ka 文讀 -ke 白讀，前者孳生力旺盛後者已失去孳生力，似應相提並論。-ke 還有「頭家」、「少年家」、「大家」(ta¹-ke¹) ‘婆婆’等例子，還有「陳=家」(揚抑格)。』

本文 3 頁腳注 15 已指出：『讀〔tai⁷ ka¹〕，而舊指‘世家望族’，現在則多指‘著名的專家’。另有‘親家’(兩家兒女相婚配的親戚關係)與‘冤家’(爭吵，吵架)，但是‘家’字卻讀〔ke¹〕。又，‘冤家’的‘家’字讀〔ka¹〕時則表示‘仇人’或‘似恨而實愛，給自己帶來苦惱而又捨不得的人’……』同時，審查人也承認：文讀的〔-ka〕孳生力旺盛，而白讀的〔-ke〕已失去孳生力。既然如此，孳生力旺盛的〔-ka〕與失去孳生力的〔-ke〕就不宜相提並論，但是仍然把孳生力旺盛的〔-ka〕放在本文，而把失去孳生力低的〔-ke〕放在腳注，以資對照。

四、審查人說：『帶「人」的「先生人」、「婦人人」、「丈夫人」、「查某人」和不帶「人」的「先生」、「婦人」、「丈夫」、「查某」語意有何差別？似乎應有所說明。』

這裡審查人又不注重論文的主題，而偏重例詞的末節。作者在此重新提醒：有關‘-人’的部分是在 4.「屬人名詞後綴‘-員’的意義與功能」的討論中第 10) 項裡附帶提出的；而且是，以『可以附加於名詞...、國名...、地域與部落名...、省市名...、鄉鎮名...、處所詞...、時間詞...、人物詞...、其他名詞...等各種詞幹後面...』的分類方式來列舉的。文章的重點在於可以帶上屬人名詞後綴‘-人’的名詞詞幹的語義分類，而不在個別詞彙的詞義介紹。如果說審查人的意見是對的，那麼‘內山人、舊港人、在地人、北頂人、下世人、後世人...’也都需要加注，難道作者沒有自我裁量的權限或自我斟酌的餘地嗎？作者在這些詞彙中，選擇較不為人所認悉的‘內山人’與‘下世人’加注，而其他則委由學術刊物的讀者自行體會，難道不宜？

五、審查人說：『注 54 的「人」的文讀應做 jin⁵，不作 jing⁵。』

根據作者寄給主辦單位的原稿，腳注 54 「‘屬於 N’表示‘N 這個機構或組織的成員’。」並不含〔jin⁵〕或〔jing⁵〕，腳注 47 與 48 則分別含有〔jin⁵〕，卻沒有〔jing⁵〕，不知審查人所本為何？

六、審查人說：『區分「恆性述語」和「暫態述語」頗有創見，但是‘V 者’是否都只做「暫態述語」使用，似乎還需多加斟酌。』

依照學術論文的遊戲規則，批評的人應該提出具體的「反證」(counter evidence) 或「反例」(counter example)，最好還能提出「其他可能替代的分析」(alternative analyses)，作者纔能據此提出說明、修改甚至反駁。作者在本文 7 頁裡利用 5)、6)、7) 三項來說明‘V 家’與‘V 者’分別屬於恆性與暫態述語，但審查人卻只是籠統地說『似乎還需要多加斟酌』，叫作者如何回應？

On Holo Agentive Noun suffixes “-家, -者, -員”

Ting-chi TANG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ree agentive noun suffixes “-家, -者, -員” in Holo, by discussing (1) their syntactic and semantic functions, (2) the selectional restrictions between stems and suffixes, and (3) the syntactic, semantic and pragmatic functions of the entire derived nouns.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ough Holo and Mandarin share essentially the same generalizations with regard to these suffixes, there is some discrepancy between different age groups in Holo concerning the usage of “-者”.

Key words: Holo agentive noun suffixes, syntactic and semantic functions of suffixes, selectional restrictions between stems and suffixes, syntactic, semantic and pragmatic functions of derived nouns